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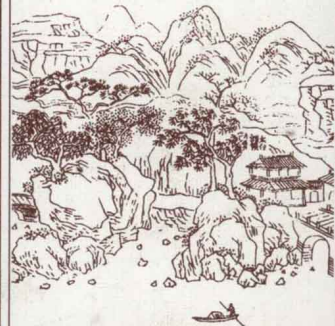
中國書院

邓洪波 主编

学规集成

【第一卷】

中西書局





中國書院

邓洪波 主編

學規集成

【第一卷】

中西書局



---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书院学规集成/邓洪波主编. —上海:

中西书局, 2011. 6

ISBN 978-7-5475-0279-2

I. ①中… II. ①邓… III. ①书院—规章制度—

中国 IV. ①G649.2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40033 号

---

---

---

# 中国书院学规集成

邓洪波 主编

---

责任编辑 胡国友 陈闵梁

装帧设计 梁业礼

出版发行 上海文艺出版(集团)有限公司(www.shwenyi.com)

中西书局(www.zxpress.com.cn)

地 址 上海市打浦路 443 号荣科大厦 17F(200023)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25.75

字 数 2805000

版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75-0279-2/G·072

定 价 720.00 元(共三卷)

---

---

香港孔安道纪念金资助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重点课题

首届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图书出版专项基金资助出版项目



岳麓書院圖

嶽麓誌

總圖

鏡木堂

嶽麓有圖矣何爲復圖書院母乃贊予予曰否麓以岳名從岳也而岳麓之離岳獨稱者以書院顯也書院者先賢教學之所由廣後世道統之所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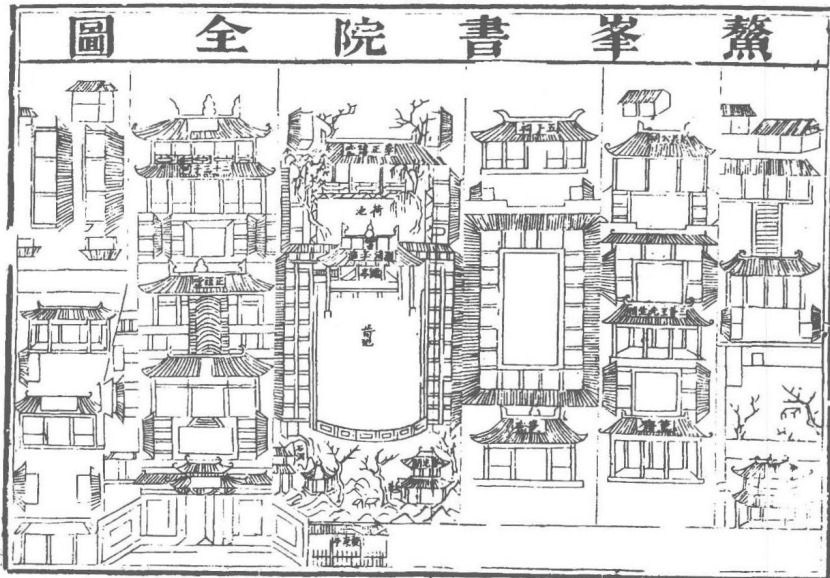
皇上也隆道化大振儒風

特允燕臣之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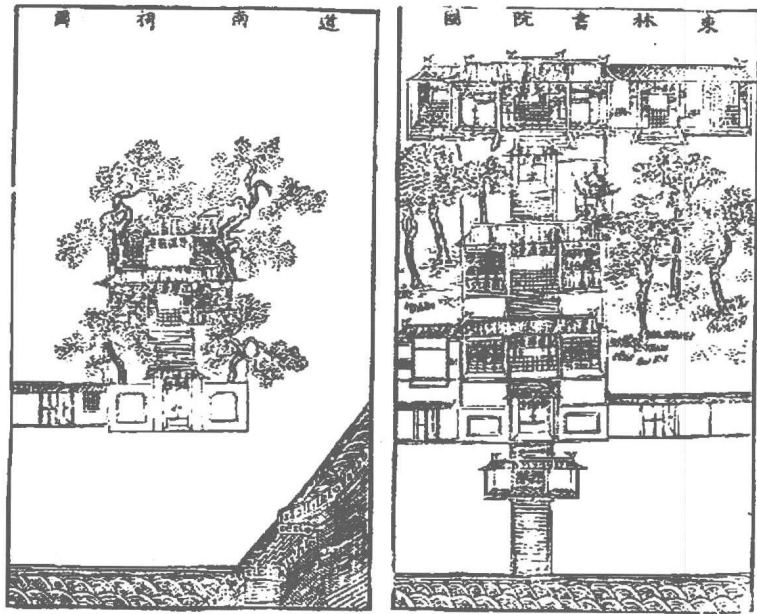
賜額頒經其以嶽麓乎其以書院乎道自在人盡人可學人盡學道比戶可封培於書院有賴矣矧曰輸奠重新濠井特構足以鼓舞天下之聞見乎不朕則志泰山者將另志梁甫紀嵩高者更別紀少宇即志嶽麓亦贊矣書院可無圖耶作嶽麓書院

岡趙字謙

【湖南·岳麓书院】



【福建·整峰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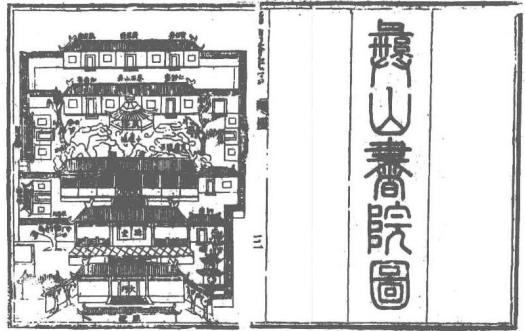
【江苏·东林书院】



【江西·白鹿书院】



【安徽·還古书院】



【河南·彝山书院】



【广东·連山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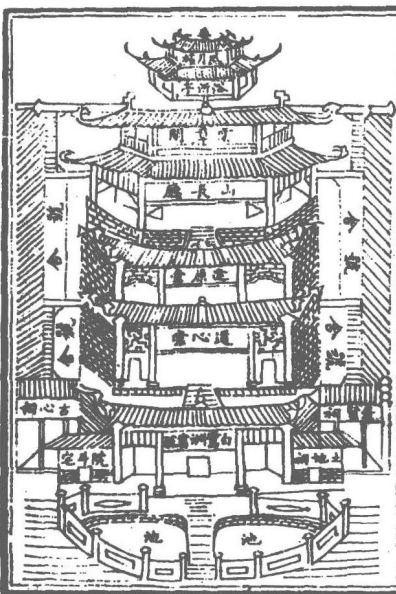
【安徽·桐乡书院】



鵝湖講學會編 卷之一 述堂

山川之不朽也以人人顧有因山川而愈不朽者道繫之耳古之小酉山石穴中有書映蔡人心賞於斯遂留焉吳萊謂人曰眼中無天下奇山水其為文亦兒女語然則名理之關心者人名人之聘目者境境雖不以山川勝要非山川之勝又何以為名人地乎僑考豫章名區鵝湖稱巨觀焉竊恨未得躬覽其勝迨庚申春奉命來鄧下車時即訪先賢祠宇陟其背後之岡岫瞬百千丈東望懷玉西瞻象山巖秀壑趨草木蒙蘢殆不減顧長康之答人言者昔賢之聚斯講學詎無意歟夫峯頂似冠憤直而峻石井之水似醴淡而溢蒙蘢於流時間

【江西·鵝湖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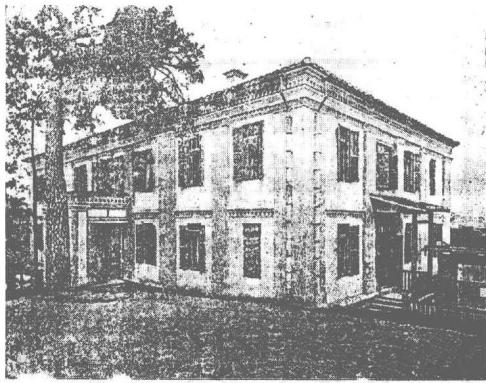


白鷺洲書院志 卷一 歐陽氏重修圖 四

歐陽氏重修圖

【江西·白鷺洲书院】





福州·鶴齡英華書院

【福州·鶴齡英華書院】

中江講院現設經誼治事兩齋章程  
 一講院延聘主講一位掌講授諸生訓故義理經制詞  
 章之學仿菊坡精舍學海堂例額設學長二員經義  
 齋定額正課五名附課五名治事齋定額正課五名  
 附課五名外用廚夫一名門丁一名院中大小事件  
 以及尊經閣抖晾書籍借書還書不許攜出院門一  
 步以防散失春秋祭  
 朱子粟主及三祠以及朔望行香皆由學長會同監院  
 之縣學教諭謹憲司事呈明主講辦理  
 一院中有尊經閣閣上藏

中江講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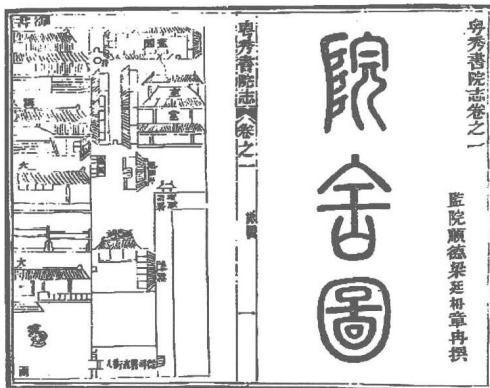
【安徽·中江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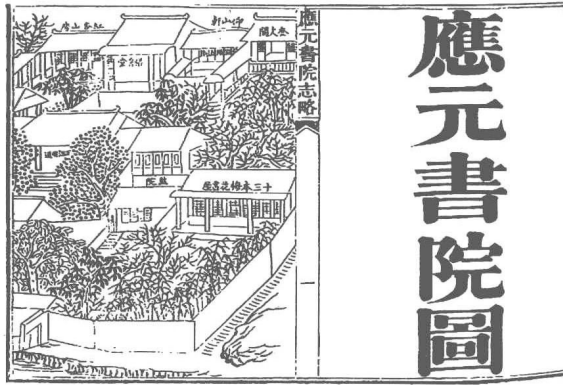
【四川·潛溪書院】

|         |
|---------|
| 崇正書院志目錄 |
| 卷一      |
| 書院圖     |
| 書院建置    |
| 書院規制    |
| 書院經費    |
| 書院章程    |
| 卷二      |
| 續編      |
| 卷三      |
| 碑記      |
| 卷四      |
| 城中書學附   |

【河北·崇正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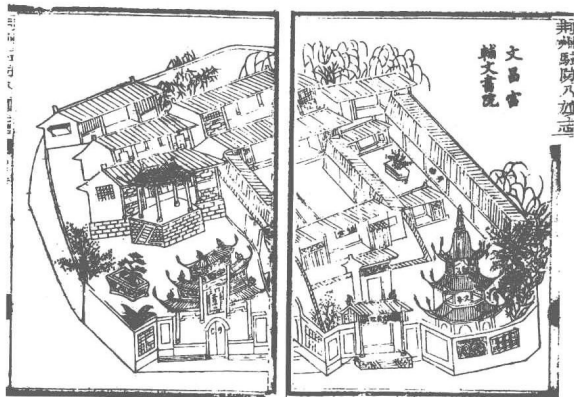
【廣東·粵秀書院】



【广东·应元书院】



【福建·诗山书院】



【湖北·敷文书院】

求實齋類彙續編卷二

教育文獻

開辦匡山書院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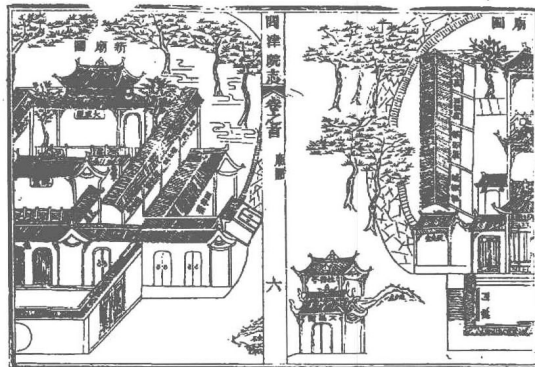
一 暫定生員院額二十名

一 郡屬生員未經收錄者亦准住院讀書隨時投考如有佳卷取列超等者由山長面試一次其人非冒名填卷者俟院額

有缺即行序補

一 童生選調住院讀書應課不給月費未經調院者不得率行投考

湘鄉蔣德鈞著



【湖北·問津書院】



【湖南·涑江書院】



【湖南·石鼓書院】



【浙江·五峰書院】



【浙江·瀛山书院】

欽差提督學校山東按察司副使呂為崇  
 人材事切惟孔子有曰齊一變至於魯魯  
 道道者齊魯之士之所近焉者也本職奉  
 命於茲典司誨化周歷齊魯之墟三閱歲矣固嘗省民  
 風於異同徵士習於言動猶倍尚沿渾融未臻是二  
 三子有近道之資而本職無變之之法蓋以學術為  
 庸無本之令不足以先之也過者  
 巡按山東監察御史何 自教執物崇植化本會謂  
 東海為

【山東·湖南书院】

東川書院  
 學規

【重慶·東川书院】

道光壬寅秋鐫  
 鍾吾書院條規  
 板藏書院

【江蘇·宿迁縣鍾吾書院】

# 编纂委员会

主 编 邓洪波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 王欣欣     | 王胜军 | 王建军 | 邓洪波 | 朴钟培(韩国)  |
| 邢小利     | 李晓宇 | 杨代春 | 张劲松 | 赵国权      |
| 赵峻皓(韩国) | 徐雁平 | 樊志坚 | 潘经广 | 鹤成久章(日本) |

编 纂 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
|-----|-----|-----|-----|-----|------|-----|
| 马友斌 | 孔 帅 | 孙思旺 | 王本玉 | 王欣欣 | 王胜军  | 王建军 |
| 车金花 | 邓洪波 | 刘文莉 | 孙建平 | 朴钟培 | 邢小利  | 李 芳 |
| 李晓宇 | 杨代春 | 杨秋艳 | 肖新华 | 张伶伟 | 张劲松  | 陈 仙 |
| 陈吉良 | 郑明星 | 周文娟 | 周 郁 | 罗 晰 | 姚艳霞  | 段 欣 |
| 赵国权 | 赵峻皓 | 唐 云 | 徐雁平 | 梁 洋 | 黄沅玲  | 龚抗云 |
| 彭世文 | 蒋紫云 | 谢 丰 | 樊志坚 | 潘经广 | 鹤成久章 |     |



# 序 一

李弘祺

书院是中国历史上一个十分重要的机构，也是人类教育史上有重大意义的一个制度。书院这个名词成为私人讲学的代表是朱熹建立起来的，但是用书院来称呼私人创办的学校则起自唐代。从唐末到 20 世纪初年，书院教育持续了一千多年，这是很长的一段时间。一个制度得以维持这么久，它的贡献也就不必多说了。

从唐代起，读书人开始把自己藏书、读书的地方称为“书院”（或“书斋”、“书堂”等等），这些私领域的地方偶尔也兼作教学或文人聚会的场所，因此担负了部分的教育功能。到了唐末，社会崩坏，中央政令不行，原由政府设立的官学也跟着衰落不振，于是有私人创办家族学校之举。以家族之力招收学生，延聘师儒，这是以前比较少有的事，甚至可以说是创举。上述教育活动就成了朱熹所提倡的书院的滥觞，也就是我们现代人所谓“私人教育”的起始。其实私家讲学至少源始于孔子，只是从传统中国人对教育的构想来看，私人办学只是在补充政府学校的不足，在体制和规模上都应该模仿后者，继续发挥其功用，没有取代官学的意思或目的。这样的私人教育当然缺乏现代人强调“公”、“私”分际的特点。

但是书院制度赓续长久，一方面是因为理学家标榜它的教育理想，主张它才可以替代以科举为目的的功利教育；另一方面是印刷普及之后，识字的大众增加，而官学没有办法负担教育这么多人的重任。因此宋代以后书院就日渐兴盛，最后更与官学并行，甚至于凌驾了官学。

书院理想的普及，威胁了官学教育，所以政府就要加以管理。从制度上着眼，遂出现了“官学化”的情况。宋末元初，书院已逐步受政府的管束。这正反映出书院与官学暗中竞争的事实，也反映了专制政府控制思想和教育的一贯作风。

但是在发扬孔子的“为己之学”或宋明道学的思想上面，书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讲学的风气及制度化当然要归功于书院，宋明道学或儒学的种种风尚及学派往往依附书院而发扬光大。这是中国教育制度史上十分重大的发展。欧洲早期学术的发展主要是依附大学，迨文艺复兴，则“学院”（academy）兴起，取代中古的大学。而到了启蒙时代，沙龙更成了新思想的温床。可见学术的发达往往和知识人荟萃的场所有密切的关系。从这个角度言之，书院成了宋明以降以复兴儒学为职志的道学在制度上的保姆。

书院一方面面对“官学化”，另一方面仍继续发展，数目日多，而数目一多，不免要与科举的势力妥协，很多书院逐渐变成与官学没有什么差别。到宋代末年，全国书院数已达五百余所，教的当然有很多是科举通用的教材。不过，官学化并不能把知识人希望追求学术或政治独立的理想消除，因此政府的控制并没有放松，故有数次毁灭书院的记录。但是因此使得辅助官学教育的书院更努力追求特立独行的性格。

书院的发展历史因此带有一种不断更新，创造新思潮，影响政治及社会的特色。如果我们

说宋代以降中国知识人的自我认同往往是在书院里发展出来的，一点也不为过。我们对东林书院和它所代表的实践精神的神往，无非是因为它所代表的正是中国知识人的独立理想。惟其独立而有尊严，惟其尊严而能赓续并不断重新诠释中国的人文传统。

书院的发展到了东林时代的讲会、抗争，可说到了高峰。明末士人所遭遇的横逆，这又是世界史上令人掩卷叹息的惨痛篇章。清代以降，中国士人仍能在书院中发扬新思想，学术日有进程，但长期的镇压，使得士人无法再继续东林那种忧国忧时、事事关心的志气。书院与地方官学已经合流。到了清朝末年，士人所患为西潮东渐，对于明末所标榜的民族主义精神已视为枝节，而在恢复中国文化的主体这件事上，一般都感到书院的体制已经不够。新的教育体制逐渐取代了书院。清末时许多旧书院变成抱残守缺的保守工具，而终于被淘汰。

维系书院理想和制度的根本要素，除了主事者的学问和人格之外，还有一样重要因素，就是它的学规。“学规”这两个字第一次出现在中国文字里大概不会早过宋代，我认为它第一次出现是在有名的《京兆府小学碑》，是北宋仁宗的时代。京兆地方的这所小学（附于永兴军学；京兆在宋代正式的名称是永兴军）的成就在当时很有名，连刘敞都曾经写信给当时的地方首长范雍请问办学的详情，可见一斑。

著名的胡瑗教学法也常常被称为“学规”。《宋史》说范仲淹在苏州主政时，聘请胡瑗主持州学，设立“科条纤悉具备”的规矩。后来在庆历改革时，他为了振兴太学，更曾经下令取胡瑗的教学法来作为太学教学的轨范，相信当时也可能使用了“学规”的字眼。

这就是说，在北宋仁宗年间，“学规”两个字开始被普遍使用。其实学规的观念也可能受到早一点的佛教戒律的影响。佛教戒律从魏晋南北朝时已经陆续由印度传入中国，对中国民间的生活伦理有很深的影响。但是最具中国特色的禅宗，它成文的规条（《百丈清规》）则是从唐代中叶以后才陆续出现，那么儒家的成文学规的出现就和禅宗的清规有相似乃至相同的历史背景。这个说法是有一定的道理的，因为佛教方面的记载，便说到程颢曾为禅寺的僧众生活所感动。后来朱熹谈到这个故事，也没有否认佛教的影响。

“学规”在北宋中叶就到处出现，主要是成文的规矩。政府方面也陆续公布各样的学规，特别是到了蔡京大力推行教育改革时，更是如此。查看《宋史·经籍志》，就可以看到当时雷厉风行的情形。

蔡京的教育理想随着北宋灭亡而逐渐被放弃，虽说部分的教育及科举政策还是延续到南宋，但是他想用学规来完成教育的改革则彻底失败。南宋的思想家没有不批判所谓的“学规”的。朱熹是最著名的代表。在他的《白鹿洞书院揭示》中就这么说：

近世于学有规，其待学者为已浅矣，而其为法，又未必古人之意也。故今不复以施于此堂，而特取凡圣贤所以教人为学之大端，条列如右，而揭之楣间，诸君其相与讲明遵守，而责之于身焉，则夫思虑云为之际，其所以戒谨而恐惧者，必有严于彼者矣。其有不然，而或出于此言之所弃，则彼所谓规者，必将取之，固不得而略也。诸君其亦念之哉！

朱熹对书院里的规矩十分在意。他在设立武夷精舍时，由于屋舍还没盖好，比较纷乱，所

以就曾这么说：

精舍数日纷纷无意思，只得应接酒食，说闲话而已。亦缘屋舍未就，不成规矩，它日需共议条约，乃可久远往来耳。

可见一些成文而为大家所接受的规矩或条约(学规)对朱熹来说十分重要，虽然他不喜欢“学规”这两个字。

陆九渊也一样，据说陆九渊通过殿试返乡之后，他招收学生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去今世所谓学规者”。

到了南宋末年，马端临更充分地把宋代知识人对蔡京教育理念及实践的反感表达得十分清楚。马端临这么说：

(蔡京时)试文则宗新经，策时务则夸新法。今又立飞语谤朝政者以学规殿罚之条。则太学之设，乃钳制罗织之具耳。

这就是学规在南宋时被批判的情形。但是书院设立普及之后，模仿朱熹编撰“揭示”、“条约”、“规矩”或“学则”的，蔚然成风，从此“学规”就成了中国书院教学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

宋代以后，不仅书院，就是一般的官学也都会立有学规，但是官学的学规往往继续北宋末蔡京“钳制罗织”的特点，不能发挥朱熹所标榜的正面鼓舞、努力向学的精神。元朝官学(主要是太学)的学规大多采用负面的、惩罚学生的方式来维持教学的目标。在高等教育当中实施严格的纪律，令人感到沮丧。这种情形在明朝时达到高峰。明太祖替国子监太学定下的学规，也是一样地依赖严格管束，动辄诉之“笞打”、“痛决”的方法。明政府后来更在校园立卧碑，镂刻这些规章，控制学生的学校生活及思想。这样的教育措施，是官学沦落的重要原因。

相形之下，书院的许多学规一般都能从正面的理想来鼓舞个人身心的教养，并从而追求道德生命的理想。这是书院学规的重要特色，也是书院能赓续它作为私人独立讲学理想的基础。

明代以后儒家知识人对学规的著述踵绪不绝，而书院也发展成为地方社会的文化中心，例如诗社、祭祀活动或讲会往往都在书院举行，成了城市化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而不再只是早期山林讲学的纯粹读书的场所。它与社学的关系也更为密切，负起了更为积极的平民教育的功能。明末东林讲学活动是最好的代表。在这一系列的发展中，新的学规逐渐反映出社会教育的关心。

明代著名的学规有如吴与弼、湛若水、王阳明、张说、胡居仁、章璜与海瑞等人所写的各样“学规”、“教约”或“学则”，代表了学规继续在私人教育里扮演的重要角色。这些学规除了呈现出各自的哲学信念及读书的方法及内容之外，有时难免还是反映出以处罚为手段的强迫读书的消极信念和方法。例如海瑞的“教约”，其文字的凶悍让人沮丧：“轻则威行夏楚，重则兼请黜降。”文中一大部分皆为特定的行为规范，并且毫不犹豫地使用“纠责”、“重治”或“赏罚”等字眼。从这篇文章里，可以看出作者极度重视纪律。我认为这样的学规大概反映了日渐复杂化

的书院功能,以及明末社会的城市化倾向。就是连顾宪成替东林书院写的《东林会约》,也不免要使用惩罚性的字眼,要学者“破二惑”、“屏九损”。不过总的来说,以鼓舞向上之心、把道德修养悬为学习的理想的还是占多数,表示积极性的书院学规仍然有它的生命力。

由于担负民间教化的责任,因此就有规范大众讲学的条例,这也以《东林会约》为最有名。《东林会约》原始的内容主要在强调为学的目的和实施礼仪的程序,但是后来增补的内容就规定了各样食宿信息及旅行安排的细节,反映了实际经营讲会书院的复杂性。这就是大约同时发展出来的书院“章程”的背景。章程和学规略有不同,前者规范管理事务,后者则是规范书院的目的及教育目标。其中一个例子,就是福建福州著名的鳌峰书院。这座书院传统上皆以朱熹的《揭示》为其“院规”,但另外又有一套章程性质的规定。这套规定详列行政事务,包括薪资、补贴、典仪、考试,以及租借校园举行戏剧演出或宴会的条件。采用不同的两套规范,反映出思想家与行政人员互相妥协的必要。思想家倡导教育的独立性与道德理想,行政人员则必须处理实际的日常事务。尽管如此,订立学规这项传统的恒久流传,毕竟标志了宋代以后教育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部分。所以编撰《鳌峰书院志》的编者指出:“凡书院皆有规约,所以齐志趣而端士品也。”

书院能在辅佐官学的身份上仍然超乎政府的控制,追求独立问学,这是非常重要的传统。用现代人的看法来说,书院扮演了传统中国的“公民”或“民间”社会的角色。现代人注意到政府和社会之间一定要有分际,用法律来保障,两相平衡,这样才能有清明的政治,以及健康而不断创新的社会。“民间社会”的健全发展必须仰赖法治。在传统中国社会里,一切的活动都是专制政府随时可以干预的对象,政府的权力和社会的活动并没有法律来加以系统地划分,因此无法真正发展出现代人所羡慕或憧憬的民间社会。但是至少在书院的历史里头,我们可以看到它在追求“学以为己”的学术独立理想时,多少扮演了社会良心的角色。在相当程度上,书院的活动保证了现代人所希望在民间社会追求的目标。

书院传承能赅续这么久,其中很大的原因就是朱熹而降所推动的以学养为目标,追求道德理想的积极性学规传统。今天回顾书院的历史,我们就更应该记得他在传统中国教育所扮演的角色。

岳麓书院赅续了书院的文化理想,对书院史及宋明理学的研究作出了许多重要的贡献。我与志于书院史研究的邓洪波先生往来已经超过二十年,书信论文往来,对我个人的治学研究增益匪浅。最近邓先生把书院学规和章程汇编成书,希望我写一篇序,我感到十分光荣。我希望这本书可以广为流传,成为书院研究的叩门砖。更希望由此而集合更多学者去重新评估书院得以延续一千余年、不断创造更新力量的根源,好让我们在面对 21 世纪的挑战时可以从过往的经验中汲取其精神活力,勇往直前。

2011年3月10日,于台湾新竹清华大学